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天山电影制片厂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任悦

填报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1006 万元，具体如下：

2023 年 11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98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新疆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864 万元；

2024 年 6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4 号），

中央财政下达新疆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42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4 号），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 实施单位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
| 项目资金 | 年度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 1006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6 | |
| | 其他资金 | 0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目标 1：扶持乡镇和县城新建影院 5 家，促进基层影院发展。 目标 2：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 75 部次。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 |
| | | | ≥5 家 |
| | | 质量指标 |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 |
| | | | ≥75 部次 |
| | | | 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 |
| | | | 100% |

| | | | |
|-----------|---------|-------------------------|---------|
| | |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指标 | 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 | ≤10万元/厅 |
| | | 补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单片金额 | ≤7万元/部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票房收入 | ≥870万元 |
| | 社会效益 | 乡镇影院覆盖率 | ≥0.11% |
| 满意度指标 | |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语种数量 | ≥2种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5 号)及 2024 年 7 月印发的《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96 号)，自治区分解下达新疆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1006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下达金额(万元) |
|----|------------|----------|
| 1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 640 |
| 2 | 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 224 |
| 3 | 天山电影制片厂 | 142 |
| | 合计 | 1006 |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96 号），自治区财政最终随文下达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为：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 实施单位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
| 项目资金 | 年度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 1006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6 | |
| | 其他资金 | 0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目标 1：扶持乡镇和县城新建影院 5 家，促进基层影院发展。 目标 2：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 75 部次。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 |
| | | | ≥5 家 |
| | | 质量指标 |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 |
| | | | ≥75 部次 |
| | | | 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 |
| | | | 100% |
| | | |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 |
| | | | 100%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 | ≤10万元/厅 |
| | | | 补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单片金额 | ≤7万元/部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票房收入 | |
| | | 社会效益 | 乡镇影院覆盖率 | |
| | 满意度指标 | |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语种数量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新疆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为 1006 万元，资金到位 1006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3 年 12 月提前下达 864 万元，2024 年 7 月下达 142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6 万元，共计执行 1006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下达金额 (万元) |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 执行率 |
|----|------------|--------------|----------------|------|
| 1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 640 | 640 | 100% |
| 2 | 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 224 | 224 | 100% |

| | | | | |
|---|---------|------|------|------|
| 3 | 天山电影制片厂 | 142 | 142 | 100% |
| | 合计 | 1006 | 1006 | 100%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号)、《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项目预算管理规定〉等的通知》(电影专资委〔202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财教〔2018〕233号)要求,严格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专项资金,通过5月、8月绩效监控,对本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需求,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电影专资办〔2023〕5号)、《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号)、《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项目预算管理规定〉等的通知》(电影专资委〔202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财教

(2018)233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经过充分论证,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其中:安排自治区党委宣传部640万元,用于补助我区影院安装使用先进技术设备、支持我区县城数字影院建设等工作;安排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224万元,用于我区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安排天山电影制片厂142万元,用于我区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年11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98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准后,于2023年12月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5号),及时将第一批资金分配下达到位。

2024年6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4号),自治区财政厅于2024年7月印发《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96号),及时将第二批资金分配下达到位。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要求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天山电影制

片厂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贯彻落实《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单独设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逐级审批程序，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执行进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资助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执行及时性和准确性。2024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我区影院安装使用先进技术设备、支持我区县城数字影院建设、支持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等工作。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通知》，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要求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中，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符合预期目标；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程序，真实、客观、公正的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有效促进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补助资金“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下达新疆区域总体目标是：目标 1：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5 家，促进基层影院发展；目标 2：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 75 部。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目标 1：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5 家，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 10 万/厅，有效促进基层影院发展；目标 2：积极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全年译制少数民族语影片 75 部，少数民族语影

片译制合格率达 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指标，指标值 $\geqslant 5$ 家，实际完成值 5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指标，指标值 $\geqslant 75$ 部次，实际完成值 75 部，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符合城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指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指标，指标值 $\leqslant 10$ 万/厅，实际完成值 10 万/厅，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补助”指标，指标值 $\leqslant 7$ 万/部，实际完成值 5.22 万/部，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a. 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影院票房收入”指标，指标值 ≥ 870 万元，实际完成值961万元，完成率110%，偏差率10%。偏差原因：国家在政策和资金上大力支持影片放映，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给予大力奖励，充分调动影院放映的积极性，促使票房收入比有较大幅度增长；改进措施：今后在设置绩效指标时，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指标值，更加精确设置绩效指标。

(2) 社会效益

a. 财政部随文下达“乡镇影院覆盖率”指标，指标值 $\geq 0.11\%$ ，实际完成值0.11%，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语种数量”指标，指标值 ≥ 2 种，实际完成值2种，完成率100%，偏差率0%。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补贴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11.11%，偏差率11.1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经过自评，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绩效目标指标数值设置的精确度仍需提高，进一步加强对电影行业指标体系框架的建立，根据《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及相关补助标准，结合电影事业工作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精准设置指标值。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提高目标设置精确度，根据《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及相关补助标准，结合电影事业工作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精准设置指标值。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贴合设定的绩效指标。二是继续加强监管责任，做好每年两次（5月、8月）绩效监控。在下一步项目实施过程中，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严格按照《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号）要求，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等工作，对资金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7.97 分，其中：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47.97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对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全面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压实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有效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设有成效。

(三)评价结果将在天山网、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中央及自治区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 资金使用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 (B/A×100%)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6 | 1,006.00 | 10 | 100%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006 | 1,006.00 | 10 | 100% |
| | 地方财政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分配科学性 |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电影专资办〔2023〕5 号）、《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 号）、《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项目预算管理规定〉等的通知》（电影专资委〔2021〕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33 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经过充分论证，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其中：安排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640 万元，用于补助我区影院安装使用先进技术设备、支持我区县城数字影院建设等工作；安排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24 万元，用于我区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安排天山电影制片厂 142 万元，用于我区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 | | |

| | | | |
|--------|-------|--|--|
| | 下达及时性 |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9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4 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准后，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5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96 号），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位。 | |
| | 拨付合规性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要求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天山电影制片厂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使用规范性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贯彻落实《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单独设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逐级审批程序，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资金管理情况 | 执行准确性 | 根据《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执行进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资助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执行及时性和准确性。2024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我区影院安装使用先进技术设备、支持我区县城数字影院建设、支持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等工作，其中：下达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64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为 100%；下达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2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为 100%；下达天山电影制片厂 14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为 100%。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要求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中，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符合预期目标；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程序，真实、客观、公正的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有效促进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 | | |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补助资金“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目标 1：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8 家，促进基层影院建设； | 目标 1：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5 家，促进基层影院建设； | | | |
| | | 目标 2：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 75 部次。 | 目标 2：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全年译制少数民族语影片 75 部次。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 | ≥5 家 | 5 家 | |
| | | |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 | ≥75 部次 | 75 部次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 | ≥100% | 100% | |
| | | |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 | ≤ 10 万/厅 | 10 万/厅 | |
| | | | 补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单片金额 | ≤ 7 万/部 | 5.22 万/部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影院票房收入 | ≥ 870 万元 | 961 万元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镇影院覆盖率 | $\geq 0.11\%$ | $\geq 0.11\%$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语种数量 | ≥ 2 种 | 2 种 | |
| 说明 | | | 补贴对象满意度 | $\geq 90\%$ | 90% | |
| | | | 无 | | | |